附件1: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

**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结合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招标代理企业的基本状况、管理能力、经济能力、履约信誉、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等开展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对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负责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行业自律；

（二）行业发展导向与现实相结合；

（三）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四）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三）政府及政府机关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四）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通知书、判决书等；

（五）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的表彰、奖励、惩戒决定文件，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

（六）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

（七）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七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AAA、AAA、AA四个等级。

**第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

**第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开展，原则上二年一次。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企业自愿参评。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企业，应按照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的要求报送材料，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办法和《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和记分标准（试行）》等予以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可根据需要在宣布评价结果前，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实名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信用评价的结果在公共媒体公布，并颁发信用评价等级证书。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二年，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由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 10月10日起施行。

附件2：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和记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评分依据说明** | | **数据来源** |
| **1.1企业初始分（本项满分15）** | | 15 | 要求企业在《贵州省建筑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职员管理系统》中报送信息相互一致。得15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二条，基本资料向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报送，登记信息包含： 1、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2、注册执业人员； 3、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 4、近3年代表性业绩； 5、联系方式等。 | | 《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职员管理系统》 |
| **1.2企业动态分（本项满分22）** | 1.2.1企业办公场所 | 5 |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的得3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得1分。最高分得5分。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每减少100平（含100平），减1分; | 根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 企业自有房提供房屋产权证、购房合同复印件，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2.2企业注册资本 | 5 | 注册资本1000万（含1000万）以上得5分； 注册资本500万（含500万）至1000万以上得4分； 注册资本200万（含200万）至500万得3分； 注册资本200万以下该项不得分。 |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准 |
| 1.2.3企业收费 | 7 | 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透明。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收取招标代理费单个项目得7分。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第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根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第4.3条4.3.1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可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拟定的《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取费规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以随机抽查为准。 |
| 1.2.4企业经营年限 | 5 | 每一年0.5分，最高得5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二条，基本资料向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报送，登记信息包含：  1、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2、注册执业人员；  3、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  4、近3年代表性业绩；  5、联系方式等。 | |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时间为准。 |
| **1.3、人力资源指标（本项满分25）** | 1.3.1企业人员 | 10 | 成立时间4年及4年以上的企业： 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专职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3人）得10分。 成立时间不满4年的企业： 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专职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2人，2017年12月28日之后成立的招标代理企业应提供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得10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二条，基本资料向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报送，登记信息包含：  1、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2、注册执业人员；  3、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  4、近3年代表性业绩；  5、联系方式等。 根据住建部建《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七条：推进行业自律。  （一） 协会制定的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二） 协会颁布的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工作； | | 一、《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职员管理系统》 |
| 1.3.2学历结构 | 5 | 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总人数50%及以上得5分 专科及以上学历占30%及以上，50%以下得2分 | 企业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3.3职称结构 | 5 | 专职人员高级职称每人得1分 专职人员中级职称每人得0.2分 | 企业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3.4企业人员培训 | 5 | 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按要求全部参加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得5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七条： 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 | 以查询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培训记录为准。 |
| **1.4、企业业绩指标（本项满分30分）** | 1.4.1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 5 | 近两年每个项目按要求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得0.5分，总分5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三条： 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 | | 以招标代理合同原件为准。 |
| 1.4.2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 5 | 近两年每个项目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得0.5分，总分5分。 |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 | 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网站截图为准 |
| 1.4.3项目招标文件 | 5 | 近两年每个项目招标文件按照现行有效的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房建市政项目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的得0.5分，总分5分。 |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年版）的通知 现将重新修编的《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6年版）（以下简称《2016版标准施工监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2013版标准施工监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同时废止。 | | 以在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及其附件为准。 |
| 1.4.4中标通知书 | 5 | 近两年项目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的时间发出的得0.5分,总分5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 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 1.4.5业主评价意见 | 10 | 近两年项目有业主评价意见表，且所有指标均为“满意”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第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 业主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 **1.5社会责任及精神文明建设 （本项满分28）** | 1.5.1参与救灾、物资捐赠、慈善公益等活动 | 6 | 近两年内企业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公益事业、抢险救灾、救济贫困等社会公益事业，一次3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企业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1.5.2员工权益 | 4 | 依法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2分。 依法给员工办理社保得2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B3%E5%8A%A8%E6%B3%95/_blank)。” | | 以企业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 1.5.3文化活动及参与行业协会活动等 | 4 | 近两年企业自身积极举办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一次得2分，最高得4分。 |  | | 企业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1.5.4行业责任与义务 | 10 | 近两年积极履行会员职责。及时缴纳会费，承担会员义务。 | 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章程第十二条第六款：“按规定缴纳会费。” | | 以实际缴纳会费的凭据为准 |
| 1.5.5行业自律 | 4 | 近两年企业积极参与并完成协会组织的有关行业自律的各项工作得2--4分，最高得4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七条：“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支持行业协会研究制定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 | | 以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会议情况及企业反馈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为准。 |
| **1.6企业加分指标 (本项满分30)** | 1.6.1企业加分(按加分项实际得分累加) | 5 | 上一届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加1分。5A企业加4分；4A企业加3分；3A企业加2分，2A企业加1分。 | 企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5 | 近两年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加5分。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第二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根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文件规定。 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通知（黔建建通[2018] 24号。 | | 协会专家委员会现场随机核实。 |
| 10 | 一、成立时间4年及4年以上的企业： （1）在贵州省内累计完成的建设类中标金额： 4亿元≤中标金额，加5分 3亿元≤中标金额＜4亿元，加4分 2亿元≤中标金额＜3亿元,加3分 1亿元≤中标金额＜2亿元,加2分 1亿元以下加1分。 （2）每年完成10个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加一分，以此类推，最高加5分。 二、成立时间不满4年的企业： （1）在贵州省内累计完成的工程建设类中标金额： 3亿元≤中标金额，加5分 2亿元≤中标金额＜3亿元，加4分 1亿元≤中标金额＜2亿元,加3分 5千万元≤中标金额＜1亿元,加2分 5千万元以下加1分。 （2）每年完成10个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加一分，以此类推，最高加5分。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事（2017）77号第二条，基本资料向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报送，登记信息包含：  1、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2、注册执业人员； 3、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 4、近3年代表性业绩； 5、联系方式等。 | | 以进交易中心的项目为准，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载明的时间为准。 |
| 5 | 近五年内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贵州省地方标准的主编或参编单位的加5分。 |  | | 企业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5 | 近两年内公司或公司在职人员在国家级期刊、报纸上发表与招标投标业务领域相关的专业文章的，每篇加2分。 近2年内公司或公司在职人员在本省级报刊、杂志上发表招标投标类专业文章，每篇加1分。 |  | | 企业提供期刊、报刊、杂志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道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1.7企业减分指标** | 1.7.1企业减分 | 无上限 | 近5年内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扣减相应分数： 1、企业没有建立完善的诚信自律制度，扣5分。 2、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扣10分。 3、从事同一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扣10分。 4、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扣10分。 5、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扣10分。 6、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扣10分。 7、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扣10分。 8、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扣10分。 9、一年内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扣10分。 10、企业及个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扣10分。 1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在黔机构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0分。 12、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扣10分。 | |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第一点：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第五条：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报送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推进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约束作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4、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154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款规定。 5、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
| 1.7.2项目减分 | 无上限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的，扣10分； 2、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文件，扣10分。 3、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扣10分。 4、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扣10分。 5、项目在评标过程中违法违规干扰评标专家评标的，扣5分。 6、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不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扣5分。 | |
| **1.8企业严重失信行为**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信企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在《贵州省建筑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专职员管理系统》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省外企业在黔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实际工作人员与在黔登记专职人员不相符的。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行为的。 | | 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154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款规定。 2、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

说明：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满分为150分，工程建设类招标代理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4个等级。130分（含130分）以上的为AAAAA级，表示信用优秀；110-129分的为AAAA级，表示信用良好；100-109分为AAA级,表示信用一般。100分以下的（不含100分）为AA级,表示信用较差。严重失信企业表示信用极差。 对AAAAA级企业，向社会公示，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具体包括政府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可优先选择AAAAA级企业，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宣传; 对AAAA级企业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对AAA级企业实行防范与监管并重机制，实施强化监管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对AA级企业，向社会公示，将实行重点防范，实施警告制度、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同时列为专项检查重点监管。